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因对原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被债权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众保”）起诉。2020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其中约定高兴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向余杭众保归还借款本金 3,979.12 万元并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利息 2,209.06 万元，你公司自愿对高兴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 2,000 万元的代偿义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每月向余杭众保支付 250 万元，代偿后你公司有权向高兴集团追偿，余杭众保放弃对你公司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自愿承担上述代偿义务的原因、是否涉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的情形，上述承担代偿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直接及间接影响、你公司拟向高兴集团追偿的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2.针对与余杭众保之间的债务纠纷，你公司与余杭众保是否已就不再要求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签署相关协议安排，余杭众保是否仍存

在向你公司主张权利的其他情形，如是，请提示风险。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截至目前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拟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核实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五）款、第9.5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5日